冯周管与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厦门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 管理(治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6-22 浏览: 422次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闽0211行初156号

原告冯周管,男,汉族,1973年10月26日出生,住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被告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55341D。

诉讼代表人黄卫东,局长。

出庭应诉负责人陈志煌,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蔡建仁、庄程鹏,该局工作人员。

被告厦门市公安局,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900XC。

诉讼代表人林锐,局长。

委托代理人卢琳,该局工作人员。

原告冯周管诉被告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以下简称"思明公安分局")、厦门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于2017年9月3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经审查,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受理,并于2017年10月15日向两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冯周管,被告思明公安分局机关应诉负责人陈志煌及委托代理人蔡建仁、庄程鹏,被告市公安局委托代理人卢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思明公安分局于2017年6月3日作出厦公思(何边)行罚决字[2017]001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7年6月1日12时46分许,违法行为人冯周管在厦门市××××室通过自己手机微信上面的名为"桃花岛*乌托邦"微信群内发送信息,用"青年人称呼习大大,小朋友称呼习爷爷。我的称呼肥猪,包子,撒币"的语言含沙射影辱骂国家领导人。同年6月3日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冯周管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原告

冯周管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被告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被告市公安局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厦公复决字〔2017〕03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思明公安分局作出的厦公思(何边)行罚决字[2017]001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冯周管诉称,其于2017年6月1日12时46分在微信群"桃花源*乌托邦"发 布消息称呼国家领导人为"肥猪,包子,撒币",6月3日被思明公安分局以辱骂 国家领导人破坏社会秩序,属于寻衅滋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处行政拘留5日,并6月4日至6月9日执行完毕。 原告不认为其行为有违法之嫌,其是正常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力,即 使言论不当, 顶多向国家领导人道歉而已, 如果被告非得认为原告有罪, 那也得 被告通知国家领导人或其委托代理律师到指定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违法行为,而 不是被告在未经法律审判, 原告未进行司法辩解的情况下, 强制把原告关进拘留 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告的所作所为明显违背宪法精神和法制精神,是用权 力把行使权力的公民关进权力享有者设计的笼子里。法制精神应该是程序正义为 首位,原告在微信群内发布信息"肥猪,包子,撒币",被告称为辱骂他人,那 应该是个人名誉侵权案, 是个人对个人的诉讼。即国家领导人或其代理律师与原 告之间的博弈诉讼,被告应该保持中立,因为被告是国家的司法人员,是十四亿 中国人民的保护神,而不是国家领导人的武装护院队、家丁。关于破坏社会秩 序,寻衅滋事的行为,原告坚决否认。首先原告认为,社会秩序这个称谓,过于 庞大,笼统,不好界定。原告的"肥猪,包子,撒币"仅仅是网络言论,没有鼓 动暴力打砸、纵火、聚众冲击政府机关、学校、企事业办公场所,没有鼓吹极端 宗教行为,没有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攻击他人人身财产、名誉等行为,原告 也没有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前科。关于原告称的"肥猪,包子,撒币"言论 的过与错。原告认为"肥猪"是陕西关中一带百姓熟人之间、朋友之间邻里之间 一种玩笑话,不是骂人的话,这个凡是陕西人,包括现在的国家领导人也是陕西 关中人,应该是广为认同的,被告可以在网上收集陕西人"骂人话集锦","肥 猪"绝不在列,在此原告声明原告是尊重国家领导人的。其次,"包子"是现国 家领导人于2013年某日,以私人身份去北京庆丰包子铺就餐,被曝光后,网络给 予的绰号,这在中国人的生活中,几乎是司空见惯的,原告在家中也有绰号。再 次,"撒币"是中国政府对南美洲,南海邻国的金钱援助行为,政府各种新闻公 报,外交公报都有消息留存。政府称为经济援助,尽国际社会的责任,而中国百 姓大多理解为撒币外交,金钱援助,故不能说"撒币"一词是辱骂国家领导人。

原告诉请:一、撤销被告思明公安分局作出厦公思(何边)行罚决字[2017]001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撤销被告市公安局作出的厦公复决字〔2017〕03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材料:证据1、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2、 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据3、解除拘留证明书;证据4、证人证言2份;证据5、文字 资料2份。

被告思明公安分局辩称,一、2017年6月02日10时14分,思明公安分局接市公 安局《关于核查冯周管在微信群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工作指令》。接此指令 后,思明公安分局何厝边防派出所民警于2017年6月3日10时30分许,在厦门市思 明区前埔村前埔社27号201室将涉嫌散布言论干扰公共秩序的违法嫌疑人冯周管书 面传唤至厦门市公安局何厝边防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询问,2017年6月01日12时46 分许,违法嫌疑人冯周管在厦门市××××室通过自己手机微信上面的名为"桃 花源*乌托邦"微信群,看到有人在群聊里面发一些时事评论的信息,临时总结和 组织语言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 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冯周管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二、其认定冯 周管的行为已构成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依法调查查 明: 2017年6月1日12时46分许, 违法行为人冯周管在厦门市××××室通过自己 手机微信上面的名为"桃花源*乌托邦"微信群内发送信息,含沙射影辱骂国家领 导人。同年6月3日被查获。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冯周管的陈述和申辩、户籍前 科资料及前科查询表、缴获的手机微信截图、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冯周管的行 为已构成其他寻衅滋事行为,违法行为足以认定。三、其对冯周管处以行政拘留 五日的决定,程序合法,于法有据,量罚适当。冯周管于2017年6月1日12时46分 许在厦门市××××室通过自己手机微信上面的名为"桃花源*乌托邦"微信群内 发送信息,含沙射影辱骂国家领导人,后于2017年6月3日11时48分在厦门市 ××××室家中被思明公安分局民警查获,民警依法将其书面传唤至思明公安分 局何厝边防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并已将传唤的原因、依据及行政权利义务告知了 冯周管: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因案情复杂,且可能适用拘留处罚,在报何厝边 防派出所领导批准后, 依法对冯周管的询问查证时限延长至二十四小时: 在调查 过程中,为收集证据,思明公安分局何厝边防派出所民警开具检查证对冯周管发 布微信言论的手机进行检查并已将检查的原因、依据及行政权利义务告知了冯周 管。经调查,冯周管的行为已构成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在对冯周管作出处罚决定

之前,思明公安分局民警依法告知了冯周管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告知了冯周管依法享有的权利,冯周管对此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综上,冯周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其行为符合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冯周管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合法合理,程序正当。综上所述,思明公安分局对冯周管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做到了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恳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思明公安分局为支持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材料:证据1、行政处罚决定书(冯周管);证据2、呈请公安行政处罚审批报告(分县局);证据3、受案登记表;证据4、受案回执(冯周管);证据5、传唤证(冯周管);证据6、呈请传唤审批报告书;证据7、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证据8、检查证;证据9、呈请检查审批报告书;证据10、呈请延长询问时限审批报告;证据11、询问笔录(冯周管);证据12、检查笔录及三份微信内容截图;证据13、询问笔录(冯周管第二次);证据14、到案经过;证据15、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1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冯周管);证据17、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冯周管);证据18、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冯周管);证据19、人员信息(冯周管);证据20、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冯周管)。

被告市公安局辩称,一、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合法。原告不服思明公安分局于2017年6月3日作出厦公思(何边)行罚决字[2017]001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7年7月26日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安局经审查于同日受理,2017年7月26日通知思明公安分局答复,2017年7月28日思明公安分局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经审查并逐级审批,市公安局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厦公复决字(2017)03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厦公思(何边)行罚决字[2017]00196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7年9月22日向原告送达该复议决定。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关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查、报批、送达等有关规定,办案程序合法。二、其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内容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市公安局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1日12时46分许,原告在福建省厦门市××前埔村××室用自己的收集登入微信(微信名:冯sir,微信号:×××),在名为"桃花源*乌托邦"的微信群内发送消息"青年人称呼习大大,小朋友称呼习爷爷。原告称呼肥猪,包子,撒币",含沙射影辱骂国家领导人,6月3日被民警查获。思明公

安分局于2017年6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原告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辩称,其在网上发表的关于国家领导人为包子、撒币等言论均为言论自由的范围内,最高上限是讽刺或者挖苦,不应该被拘留。但市公安局认为,原告明知"桃花源*乌托邦"微信群内有396人之多,且该群主要对时事评论、聊天,仍含沙射影辱骂国家领导,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经构成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原告关于言论自由等的辩解属于法律认识错误,不予以支持。原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其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市公安局对原告行政复议案件中,程序合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内容正确,适用法律准确,恳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市公安局为支持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材料:证据1、冯周管提交的行政 复议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厦门市公安局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厦 公复答字[2017]037号);证据3、送达证;证据4、行政复议答复书;证据5、行 政复议决定书:证据6、送达证。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思明公安分局所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主要针对以下证据提出质证意见:证据5、其认为被告民警进入其住所进行口头传唤,并未出具传唤证;证据7、该通知书上的签名系其本人签字,但其拒绝公安机关将其被传唤之情况告知其家属;证据8、当时系由一民警及两辅警将其从住所处带出,在未出示警官证、未乘坐警车的情况下将其带至派出所;证据10、其认为其对于是否延长询问期限并不知情;证据12、其确认该微信(微信名:冯sir,微信号:×××)属于其所有并使用,同时在桃花源*乌托邦微信群中的相关言论亦系其发表;证据16,其认为该告知笔录系其在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况下签字的,不是其意思表示;证据17、其认为其已经明确拒绝了公安机关将其被拘留之情形告知其家属。原告对于被告市公安局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两被告对于各自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对于原告所提供证据1、2、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对于证据4、证据5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均无法确认,其认为"肥猪、包子、撒币"是否具有侮辱他人的性质应当根据相关语境进行判断。

本院认证如下,关于两被告所提供的证据及原告所提供的证据1、2、3,双方 当事人对于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可作为定案依据,本院予以认证。关于原告

所提供的证据4,该两份证明的内容仅体现特定地域的公民对"肥猪"一词的理解,本案公安机关所处罚的是原告在微信群的不当言论,该微信群并非特定地域公民所组成的微信群,该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关于原告提供的证据5,系原告提供的书面材料,且证据本身的来源亦无法查证,故对原告提供的证据4、5本院不予认证。

经审理查明,1、2017年6月1日12时46分左右,原告冯周管使用其所有的微信 号冯sir(微信号: ×××)在名为"桃花源*乌托邦"的微信群内发送消息,分 别为"一个政党,一个领袖。一群奴才,一头肥猪。""小小年龄,少不更事, 你他妈的给孩子灌输共产主义,狗目的,太坏了。""青年人称呼习大大、小朋 友称呼习爷爷。我的称呼肥猪,包子,撒币"。该微信群的微信成员为396人,以 时政、科学、文化为主题,该微信群并未体现为特定地域公民所组成。2、2017年 6月3日,被告思明公安分局何厝边防派出所接到厦门市公安局情报指令后对原告 涉嫌在微信群发辱骂党和国家领导人一案予以立案。同日,被告思明公安分局何 厝边防派出所传唤原告至所内进行调查询问, 因案情复杂且可能适用行政拘留, 被告思明公安分局对原告延长询问时限至二十四小时。同日,被告思明公安分局 向原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公思(何边)行罚决 字[2017]00196号),决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之处罚,被告思明公安分局当 日将该决定书送达至原告,同时将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以挂号信形式向其家属邮 寄。3、原告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17年7月26日向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公 安局经审查于同日受理,2017年7月26日通知思明公安分局答复,2017年7月28日 思明公安分局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市公安局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厦公复决字 〔2017〕03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厦公思(何边)行罚决字[2017]0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7年9月22日向原告送达该复议决定,原告对于市公安局 在本案中的复议程序不持异议。4、原告冯周管已于2017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9日 被送至厦门市第一拘留所执行拘留五日。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思明公安分局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是否合法。

原告冯周管认为,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受害方若有异议,可通过民事 诉讼途径起诉原告,本案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不能够因为相对人身份特殊就 由公安机关对原告进行处罚,被告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认定事实不 清,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被告思明公安分局认为,网络空间亦属于公共空间之范畴,原告方在该微信群中所发表的不当言论并不只有其查明事实中的一条,在此之前亦有发表过两条辱骂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其已经构成了寻衅滋事之行为,其对于该行为进行查处并无不当。

被告市公安局同意被告思明公安分局的意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被告思明公安分局具有管理辖区治安工作的法定职权。网络公共空间较一般公共空间而言,其在信息传递上具有快速性,传递对象的广泛性及不确定性等特点。公民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应当使用文明用语,并保持一定的理性及克制。原告在发表"一个政党,一个领袖。一群奴才,一头肥猪。""小小年龄,少不更事,你他妈的给孩子灌输共产主义,狗日的,太坏了。"的言论后,更进一步的发表"青年人称呼习大大、小朋友称呼习爷爷。我的称呼肥猪,包子,撒币"之言论。原告发表前述言论的场所为名为"桃花源*乌托邦"的微信群,该微信群属于网络公共空间之范畴,且以时政等相关内容为主题,该微信群群成员并未体现为均为陕西地区公民,故对原告相关言论应以普通人的认知予以理解。综合原告在本案中所发表的言论及该群内人数及语言环境,原告的语言已属于含沙射影辱骂国家领导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之行为,被告思明公安分局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关于原告所述被告思明公安分局民警在未出示传唤证及警官证的情况对其进行传唤的问题,原告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其主张,且案涉传唤证亦经原告签字,本院对原告的前述主张不予采信。关于原告主张的被告思明公安分局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被拘留的事实告知其近亲属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处罚情况和执行场所通知被处罚人家属,本案中被告思明公安分局将原告被拘留的事实通知其家属,办案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被告思明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原告冯周管作出厦公思(何边)行罚决字[2017]001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市公安局受理原告的复议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审查后作出厦公复决字(2017)036号行政复议决定,

认定事实准确,程序合法。原告的诉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冯周管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冯周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丁耀霜

 审 判 员 蓝水凤

 人民陪审员 陈涛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谢正琰

速录员陈荣强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